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5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被告 張凱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

01 經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174號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
02 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兩造均未上訴，經
03 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
04 新臺幣(下同)1,220元(請求86,117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
05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定訴訟
06 標定價額116,164元計徵之裁判費)，嗣減縮聲明後，經核應
07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即依減縮訴之聲明請求22,37
08 9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金額30,187元計徵之裁判費)，聲請
10 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220元(計算式：1,220元-1,000
11 元=2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即應由聲請人自
12 行負擔，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正本在
13 卷可憑，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14 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是以，本件除減縮部分外之
15 訴訟費用為1,000元，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應由相對
16 人負擔。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7 為1,000元，並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8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法院依聲請為確
19 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原則，應以當
20 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費用為裁判之範圍，即應受當事人聲明
21 範圍之拘束，當事人所未主張之費用，法院不得依職權確定
22 之，本件當事人僅以訴訟中所支出之裁判費列入計算，本院
23 並僅就此範圍列入計算，併此敘明。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